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3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会议议案。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建军，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机械制造专业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系统研究所副所长、工业与制造系统工程系主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院长，现任数字化设计制造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钟淑琴，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经济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助理统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财务主管，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知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现任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

孔东梅，女，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北京东润菊香书屋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起到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作用。现将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杨建军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8次，亲自出席现场会议6次，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2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

钟淑琴女士，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8次，亲自出席现场会议6次，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2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

孔东梅女士，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8次，亲自出席现场会议4次，委托出席2次，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2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案，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报告期内，

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本年度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走访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在日常工作当中，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均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主要涉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事项；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节点进行沟通，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初审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会议必备文件以作出合理、准确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了公司在2014、2015及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租赁等交易事项，认为公司2014、2015及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欧派集团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欧派集成向银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定2017-2018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各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违规担保或其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此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五）股权激励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张金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集团总裁、行政总经理职务。随后，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姚良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姚良松先生为集团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出现业绩快报更正的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三马一车”战略规划，2017年将进一步加强集团信息化建设，优化生产布局，在完善清远、无锡基地生产布局的同时，加快成都生产基地的建设步伐。2017年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述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的，

是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4份，临时公告87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着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和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全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

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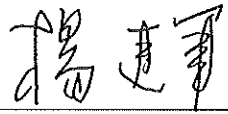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会前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个人加以独立研判，以独立董事立场参与表决；会上，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结合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座谈、查询相关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解和把控。同时，我们注意加强自身的学习，充实自己，提高我们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由于个人原因，杨建军先生及孔东梅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新任独董未到位之前，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位之后我们将继续发挥余热，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钟淑琴女士及新任职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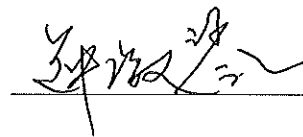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建军]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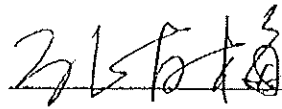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8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东梅]

2018年4月18日